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4 年度公司基本经营情况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711,453.8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7,781,122.02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15,978,756.31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,300,662.05 元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需求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规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未能实现盈利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

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999,999.90	0.00	7,199,999.91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,711,453.87	-2,085,069.62	17,616,270.37
研发投入（元）	33,967,823.43	33,057,428.63	30,600,353.44
营业收入（元）	152,366,013.73	102,419,600.95	96,038,228.9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15, 978, 756. 3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12, 300, 662. 0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 199, 999. 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 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 273, 248. 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, 199, 999. 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7, 625, 605. 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	27. 83%		

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，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